
1. 概述

根据《安岳气田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整体治水方案》，安岳气田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排水井工艺选用以气举工艺为主，电潜泵工艺接替；泡排工艺作为小产水量气井的辅助带液手段。本次拟建的“木顶沟阀室~磨溪 009-3 井组气举干线工程”可为管道沿线相邻的磨溪 008-X23 井、磨溪 009-3-X2 井、磨溪 009-3-X3 井、磨溪 X210 井等单井提供气举气源，对整个气田气藏的治水工程有着重大的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版），本次拟建的木顶沟阀室~磨溪 009-3 井组气举气干线工程属于“176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范畴；同时根据对管线沿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管道沿线临时占地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遂宁之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当木顶沟阀室~磨溪 009-3 井组气举气干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遂宁之窗）、报纸、建设项目现场张贴的方式同步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现将以上 2 次信息公示情况汇总后，与《木顶沟阀室~磨溪 009-3 井组气举气干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一起上报，敬请审查。

2. 公众参与目的

对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的、潜在的环境问题，增强建设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也将大大增加环保审批的透明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最大限度地消除污染和破坏隐患。这充分体现了公正、公开、科学、民主的精神，对保障公民知情权、让公众参与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众对开发活动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设性意见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因此将公众的合理意见予以充分吸收、采纳，能使开发活动的设计和管理更加完善，确保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8月15日，确定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遂宁之窗)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www.cqy.jpg.cn/product/none_31495)，首次网上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2020年8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遂宁之窗)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至今，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20年8月，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了网络、报纸、现场实地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同步信息公示。

公示中包括以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

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公示

2020年8月24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遂宁之窗）（http://www.scsn.cn/index_newcont_typeid_2_articleid_5852.htm）上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包括《木顶沟阀室~磨溪009-3井组气举气干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www.cqyjpg.cn/product/5693_31566）以及《木顶沟阀室~磨溪009-3井组气举气干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qyjpg.cn/product/none_31495），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

公示时间为：从2020年8月24日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止。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遂宁之窗为建设项目所在地遂宁市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2 报纸

2020年8月26日、28日，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四川科技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载体要求，报纸照片如下：



4.2.4 现场张贴

2020年8月24日，在木顶沟阀室大门口、磨溪009-3-X1井大门口处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地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场张贴公示实照如下：



图5 木顶沟阀室门口处现场公示



图6 磨溪009-3-X1井大门口处现场公示

4.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环评单位所在地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众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木顶沟阀室～磨溪 009-3 井组气举气干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木顶沟阀室～磨溪 009-3 井组气举气干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